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公告

行为人：陕西盛昌鸿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6U7ULX9H

法定代表人：刘凤玲

联系电话：18660657958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倚中路113号宝安紫韵小区3号楼10104室

我局拟对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拟责令行为人和海南天衡建材有限公司立即共同支付陈振职等10人工资合计伍拾玖万零贰佰圆整（¥590200.00），经我局多次联系，均无法有效联系上行为人。

现要求行为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儋人社告字〔2024〕A20号《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逾期视为已送达，此《事先告知书》即发生法律效力，如行为人对儋人社告字〔2024〕A20号《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未到我局以书面形式进行陈述和申辩，则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责令行为人和海南天衡建材有限公司立即共同支付陈振职等10人工资合计伍拾玖万零贰佰圆整（¥590200.00）。

联系人：刘信浩 王振伟 联系电话：0898—23320779、23311212

地址：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道西侧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接待室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2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